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33—2010

偏 钨 酸 铵

Ammonium metatungstate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偏 钨 酸 铍
GB/T 26033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1729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、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文伟、彭泽辉、梁卫东、王蓉颜、刘铁梅、李春海。

偏 钨 酸 铵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偏钨酸铵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化工行业以及钨深加工行业所用的偏钨酸铵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324(所有部分) 钨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样方法

GB/T 23368.1 偏钨酸铵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:水不溶物量的测定 称量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按生产工艺不同,分为 AMT-P 和 AMT-J 两个牌号。其中 AMT-P 为喷雾法生产工艺产品,AMT-J 为结晶法生产工艺产品。

3.2 化学成分

偏钨酸铵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质量分数/%

牌 号		AMT-P	AMT-J
WO ₃ 含量		≥90.0	≥81.5
杂质含量 (以 WO ₃ 计), 不大于	Al	0.001 0	
	As	0.001 0	
	Bi	0.000 1	
	Ca	0.001 5	
	Co	0.001 0	
	Cr	0.001 0	
	Cu	0.000 5	
	Fe	0.002 0	
	K	0.001 0	

表 1 (续)

质量分数/%

牌 号		AMT-P	AMT-J
杂质含量 (以 WO ₃ 计), 不大于	Mn	0.001 0	
	Mg	0.000 5	
	Mo	0.003 0	
	Na	0.001 5	
	Ni	0.000 5	
	P	0.000 8	
	Pb	0.000 1	
	S	0.001 5	
	Sb	0.000 8	
	Si	0.001 5	
	Sn	0.000 5	
	Ti	0.001 0	
V	0.001 0		

3.3 水不溶物

室温下,用三氧化钨含量为 650 g/L 溶液测定的水不溶物不大于 0.05%。

3.4 pH 值

室温下,用三氧化钨含量为 650 g/L 溶液测定的 pH 值不大于 4.5。

3.5 外观质量

产品外观为白色粉末或浅黄色结晶,目视无可见夹杂物及结块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分析按 GB/T 4324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产品的水不溶物测定按 GB/T 23368.1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产品的 pH 值用 pH 计测定。

4.4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(或合同)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合同)规定不符合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。每批产品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生产周期的产品组成,每批产品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见表2。

表 2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节号	检验方法章节号
化学成分	按 GB/T 5314 的要求取样	3.2	4.1
水不溶物		3.3	4.2
pH 值		3.4	4.3
外观质量	逐桶	3.5	4.4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5.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、水不溶物、pH 值的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时,则在该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该不符合项进行重复试验。若重复试验结果有一个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4.2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桶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和牌号、批号、净重,并附有“防潮”、“向上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铁桶包装,内衬聚乙烯塑料袋密封,如对包装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,每件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3 运输、贮存

产品运输时,应防止潮湿,不得剧烈碰撞。产品应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和无酸碱气氛之处。在收到产品之日起,喷雾料存放期不超过六个月,结晶料存放期不超过一个月。

6.4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邮编;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重量(净重、毛重);
- e) 本标准编号;

- f)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印记;
- g) 检验员号;
- h) 检验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 - b) 产品牌号;
 - c) 产品重量;
 - d) 本标准编号;
 - e) 其他。
-



GB/T 26033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1729

定价: 14.00 元